

依法有序地推进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丁关良 蒋 莉 著



科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管理论丛

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丁关良 蒋 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实现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最关键的是流转应符合“条件、自愿、规范、有序、依法”的要求。本书以流转起步早、比例高、起色大、成果多、成效明显、影响广泛的浙江省为例,从农村土地承包入手,对流转的形成机理和特点、流转的政策和法律制度、流转的运行分析和成效、流转行为影响因素、流转法律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设想,最后对完善流转法律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进行论证并提出改革的措施和建议。

本书内容追求问题导向,关注热点,把握前沿,注重实证,分析深入,研究规范,论证有据,观点新颖,对策明确,对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更好地依法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有较大借鉴意义。

本书对立法机构、政策制定部门、农业经济管理部门、审判组织和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以及农村基层组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适合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研究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研究/丁关良,蒋莉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浙江大学管理理论丛)

ISBN 978-7-03-034735-0

I. ①依… II. ①丁… ②蒋… III. ①农村土地承包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3300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阎 磊 /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字数:278 000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许庆瑞

主 编：王重鸣

副主编：吴晓波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龙宝 马庆国 王瑞飞

卢向南 刘 南 应 騰

张 钢 周玲强 姚 锋

贾生华 钱文荣 黄祖辉

魏 江

编委会助理：蒋 帆

作者简介

丁关良，男，1959年12月出生，浙江义乌人，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管理学院教授。长期以来主要从事农村法制、土地产权及企业经营管理研究。在《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并多次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刊物、《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摘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实证研究》等科研项目10多项。专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研究》入选2010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主编统编教材《农村法制》。独著《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问题研究》系列论文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二等奖（2002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初论》（2003年）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基本问题研究》（2009年）分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专著三等奖和二等奖。

蒋莉，女，1986年9月出生，浙江义乌人，硕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发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法律问题研究——以浙江省为例》、《我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制度改革研究》等论文。

总序：基于创业创新的管理研究新进展

王重鸣

从1998年“四校合并”组建新的浙江大学以来，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走过了10年的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在学科特色构建和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方面，我们以创业创新作为主线，努力建设全球研究基地，在“全面创新理论”等的指导下，开发创业创新管理平台，成功启动和实施了国家教育部创业管理精英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和浙江大学创业创新强化班等人才培养新模式，与此同时，基于创业创新的思路，我们依托浙江创业大省的研究舞台，开展了一系列科学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出于学院创业创新、科学发展、振兴跨越战略的一部分努力，我们从2008年起专题立项，委托科学出版社出版浙江大学创业创新管理研究系列专著。我十分高兴地看到，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中青年教师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撰写的第一批共11种研究专著，即将与广大读者见面！

进入21世纪以来，基于创业创新的管理学研究尤其在五大领域显露新的活力：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演进动态能力研究；家族企业与民营企业创业成长机制研究；知识管理与知识创新推进产业发展研究；资源配置与质量提升应用创新方法研究；组织模式与创新过程优化网络特征研究。

创业创新研究框架下的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研究日益转向更为整体性和社会关联性的领域，如工作背景下的性别多样化管理、女性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基于高绩效的人力资源工作系统设计与人力资源技术及标准化的努力等。特别是更为“基层化”和“社会性”的研究成为广受关注的新领域。随着危机（C：crisis）与变革（C：change）——2C领域日益作为人们面临巨大挑战而被提到管理研究的“新议程”上来，就业（E：employment）与创业（E：entrepreneurship）——2E领域已经在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研究及应用中成为最为重要的关键词；组织动态能力成为2C领域和2E领域开展整合研究的核心理论概念与重要分析框架。

创业企业研究的重要对象是为数众多的家族企业，中外各国都把中小企业与家族企业的成长作为创业领域的“第一研究对象”。有关家族企业和中小民营企业的研究，成为管理研究的“小而美”的目标，涉及家族企业的职业化管理、家族文化对管理风格及效能的影响、人力资源策略与组织心理契约、家族企业治理

结构与创业领导力以及近期日益活跃的家族企业代际传承策略和接班人能力模型等，都成为受关注的热点问题。我们近期的研究提出，在中国企业转型升级的策略中，家族企业的传承模式与员工关系呈现新的紧密关系，进而影响家族企业变革策略与组织效能。家族企业面临家族化与职业化的战略选择，成为新的变革发展动力学。

进入 21 世纪以来，另一个关键研究趋势是知识管理日益与知识创新结合，并且嵌入新兴产业的创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实践。早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管理研究已经注意到知识结构与知识迁移在新技术决策中的重要性。近期的研究则更多地从知识管理创新和知识型创业等角度，把知识经济下的知识管理与技术创新等研究提升到公司创业和全球产业链优化的新层面。与此紧密相关的是把资源配置与质量提升作为价值创造和价值获取的创新方法论研究与应用领域。基于资源的战略管理理论在近期的研究进展中与战略型创业的相关原理日益融合。战略型创业是创业研究领域和战略管理研究领域出现的新概念。它包括创业心智、创业型文化、创业型领导、资源的战略性管理以及运用创造力和开发创新等重要维度，并受到环境与资源、创业家及其团队、企业生命周期阶段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相互作用，从而把机会寻求和优势寻求行为有机地整合在一起，共同解释了创业创新的机理，为企业组织可持续成长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思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质量管理的标准化、整合化和绩效关联性也成为新的趋势，从而为创业创新研究提供新的技术体系。

组织模式与创新过程优化网络特征研究也是基于创业创新的研究领域中日趋活跃的课题。在众多的管理研究中，组织架构与模式的分析一直比较薄弱，与此相关的则是创新网络的分析与实证研究已经成为危机与变革背景下许多研究者关注的问题。进入 21 世纪以来，管理研究的重点转移之一，是从组织内特征与管理模式的研究转向组织间网络关系及其模式优化的研究。许多新的研究领域正是建立在组织间行为原理的基础之上的。尤其是在组织变革和跨国创业的背景下，新型组织的结构特征和创新网络的关系模式研究对深入理解变革组织动态能力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从上述研究进展中可以看到，基于创业创新的管理研究正在显现出新的研究范式，即以变革、胜任、合作作为创业创新的新三要素，并通过组织动态能力、组织生态系统和组织适应系统，形成快速适应、选择、发展的组织行为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预测管理研究的三个新方向：

(1) 基于变革的组织动态能力研究。这已逐步成为主要的新型研究方向。我们从 2008 年开始已经在主持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变革的行为特征与战略决策机制”中，聚焦组织变革和全球创业背景下的动态行为策略和战略决策机制，并把组织变革效能建立在动态能力的框架上。

(2) 基于胜任的组织生态系统研究。这一方向是把管理问题放到更为整合的组织生态系统中去探究其机理和关键条件，开展更为“问题驱动”式的研究，从而使管理研究更具问题导向和整体机理导向。

(3) 基于合作的组织适应系统研究。这一方向主要表现为对组织间行为与网络关系的关注和使管理研究进一步社会导向或者嵌入社会。我们在多个产业集群研究中看到了基于合作机制构建的转型升级策略和干预系统的有效性。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在科学出版社的积极支持下，我院学科振兴创新计划正在结出丰硕的果实，展示出新的研究实力和创业创新精神。无论是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中的性别歧视问题研究、家族企业代际传承的过程机理研究、超竞争网络环境下制造企业组织创新、质量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资源受限多项目调度的模型与方法，还是知识集聚与区域创新网络、知识密集型产业新产品开发过程的隐性知识管理、网络嵌入性组织学习与创新以及经济全球化下的中韩农业比较及贸易发展研究和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研究、乡村旅游产业组织模式研究等选题，都会是读者感兴趣的研究领域。可以看到，创业创新为管理研究的变革聚焦、问题驱动和社会嵌入提供了崭新的平台，预示着创业创新管理研究的新的盛宴。

序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大包干责任制后的一两年。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农村土地流转率基本保持在 3%~4%，到 1990 年也只有 5.7%。1997 年流转土地 272 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11.2%。2002 年流转土地 332.01 万亩，占总家庭承包耕地的 15.15%；2003 年流转 338.86 万亩，占 16.21%；2004 年流转 327.81 万亩，占 16.02%；2005 年流转 356.96 万亩，占 17.5%；2006 年流转 393.23 万亩，占 19.8%；2007 年流转 465.76 万亩，占 23.47%；2008 年流转 545.95 万亩，占 27.62%。据统计，截至 2009 年年底，浙江省农户承包地流转面积为 633.5 万亩，占总承包耕地的 32.36%。

一、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九大特点

2006 年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为 4.5%、2007 年为 5.2%、2008 年为 8.9%、2009 年为 12.0%。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处于全国前列，是全国土地流转制度试点省。

1) 流转速度明显加快。浙江省 2002 年年底农户承包地流转面积为 332.01 万亩，占总家庭承包耕地的 15.15%；截至 2009 年年底，流转面积达 633.5 万亩，占总承包耕地 1957.6 万亩的 32.36%，比 2002 年提高 17.21 个百分点。

2) 流转形式呈多样化。土地流转由早期的农户间的转包、代耕等流转方式，逐步发展到转包、出租、转让、互换、代耕、土地股份合作等多种流转方式。浙江省 2009 年转让 12.82 万亩，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2.02%；转包 286.45 万亩，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45.22%；出租 279.48 万亩，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44.12%；入股 11.35 万亩，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1.18%；互换 6.29 万亩，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0.99%；其他形式流转 37.10 万亩，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5.86%。

3) 流转形式相对集中。转包和出租面积占总承包地流转面积的 89.34%。

4) 流转渠道双型并举。从自主（行）型流转到自主（行）型和委托型流转并存。浙江省 2009 年自主（行）型流转 66.55%；委托型流转 33.45%。

5) 流转对象多元分散。除农户之间流转外，近年来一些工商企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作为受让方参与流转，并呈逐步增加的趋势。2009 年浙江省农户流转的承包耕地中，流入农户的面积为 444.84 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 70.22%；流入专业合作社的面积为 71.46 万亩，

占总流转面积的 11.28%；流入工商企业的面积为 37.19 万亩，占总流转面积的 5.87%。

6) 流转机制市场导向。一大批专业大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科技人员把农业作为一个投资领域，流转双方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供求关系和所经营产业的经济效益，在自愿基础上协商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签订契约，实现土地等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使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特别是受国家惠农政策、农民收入增长等因素拉动，近几年，土地流转价格以每年 10% 的速度上涨，浙江省平均每亩年租金为 456 元，高的甚至超过 1100 元。

7) 流转效果促扩规模。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农地流转向规模化发展。浙江省 2009 年流转形成 10 亩以上面积占 79.91%，比 2006 年增加了 67.85%；其中 100 亩以上 206.23 万亩，比 2006 年的 132.38 万亩增加了 55.79%。

8) 流转管理更显规范。随着土地流转价值提高、规模扩大、时间延长，合同交易方式被普遍采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浙江省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面积为 419.3 万亩，占土地流转面积的 66.2%。

9) 流转政策成效显著。放弃土地经营和经营更多的土地是一对矛盾，后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为此，浙江省通过下列政策引导，让经营土地的农民更加放心，让经营更多的土地成为可能。一是省政府对通过土地流转，种植粮油复种面积 20 亩以上的农户进行直补，2005 年每亩补助 10 元。二是建立土地流转激励机制。慈溪市在 1999～2005 年，由市政府扶持资金 1600 多万元，用于流转农户、规模经营大户的补助和流转服务组织的补助和奖励。三是支持规模经营者建设农产品原料基地。宁海县每年从土地出让金纯收入中提取 3% 用于农产品基地的基础设施等建设，并安排 100 万元用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奖励。四是加大对土地流转的考核。义乌市政府出台了《义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考核奖励办法》，由市财政安排 50 万元用于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奖励，其中 30% 用于管理服务工作奖励，10% 用于历年流转实绩奖励，60% 用于当年流转实绩奖励。浙江省有 17 个市、县（市、区）出台推进土地流转政策，对农户流出土地产生了较大的激励作用。据对其中 14 个县（市、区）的统计，土地流转平均率为 34.3%，比浙江省平均高出 7.4 个百分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已成为加快推进土地流转的“助推器”。^①

^① 参见浙江省农业厅厅长孙景森“在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载于《浙江省农业厅经管处土地流转资料》，2009 年 1 月 13 日。

二、浙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五大趋势

- 1) 流转行为规范化。以书面合同为依托,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日趋规范化。
- 2) 流转形式多样化。以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方向,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式逐步多样化。
- 3) 流转规模扩大化。以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产业化组织为抓手,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模呈现进一步扩大化。
- 4) 流转机制市场化。以流转服务中心为媒介, 流转行为趋向市场化。
- 5) 流转制度健全化。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 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

三、浙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临的十大问题

- 1) 流转法律制度不完善、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众多。
 - ①无法可依, 如通过其他方式承包的农地流转缺乏法律规范, 造成法律适用困难; 家庭承包的林地抵押法律无规定。
 - ②违法乱依, 如质押和“反租倒包”的做法。
 - ③有法不依, 如转让“未经发包方同意”; 流出方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农户), 而是政府或农村集体组织或干部。
 - ④有法难依, 如转让“经发包方同意”, 法律规定太笼统, 存在同意权行使主体、答复期限以及同意或不同意转让的法定理由等问题, 在实践操作中有法难依。
 - ⑤法律规范定性不科学, 如林地继承应属农地流转范畴。
 - ⑥政策与法律相冲突, 如政策规定林地可以抵押与法律没有规定林地可以抵押相冲突。
- 2) 流转合同不够规范, 权利、义务界定不明。
 - ①存在无书面合同或无契约约束;
 - ②即使签有书面合同, 条款也不规范、不完善;
 - ③内容过于简单和笼统, 权利、义务界定不明;
 - ④农民合同契约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强。
- 3) 流转中农村集体组织或乡镇政府定位不当, 强制干预过多。
 - ①片面强调村集体对农村土地的所有权, 忽视农户受法律保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随意调整承包地或撤销农户承包合同及非法切出“机动田”, 变相剥夺农户承包地;
 - ②以宣称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或者以推行规模经营为借口, 用行政命令强行搞“反租倒包”;
 - ③不顾客观实际, 不和农民协商, 采取下指标、搞摊派的办法强流硬转, 造成党群、干群关系紧张。
- 4) 流转操作程序不够规范。
 - ①有的地区由乡、村组织代替农户越权对外签订流转协议;
 - ②在一些地方, 业主不是与农户签订流转协议, 而是与乡镇政府或县级某部门签订协议;
 - ③农户自行流转, 极少履行报批(转让)、报备案或申请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 任性大。
- 5) 流转的市场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不健全。
 - ①多数地方无流转交易场所,

存在“有地无市”现象；②流转供求信息传递不畅，信息传递设施相对落后和信息传递组织体系尚未建立；③未形成统一规范流转的交易规则，导致“有市无序”；④流转中介组织极其匮乏；⑤流转的市场运行保障机制的相关制度没有建立；⑥未形成统一规范流转的交易市场监管主体。

6) 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和农村集体组织制度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产生阻碍。①转让须经发包方同意，出现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都不行使、争夺行使或者相互推托行使同意权，造成转让障碍和困难；②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村土地所有者主体”的身份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流转，擅自截留、扣留流转的收益和承包地征收补偿。

7) 农村土地承包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规范相冲突。①承包地调整与流转相冲突；②承包地可以依法收回与流转相冲突；③耕地和草地不允许继承与流转相冲突；④承包地调整与继承相冲突。

8) 现行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登记制度存在缺陷和弊端。①互换、转让登记制度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即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使流转法律关系不稳定其弊大于利；②入股、林地抵押是否须登记无法律规定。

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原则不科学。①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享有优先权不具有普遍性。因为，互换、转包、入股被限定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之间；出租被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②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的农业用途都属于限制性规定，法律应作出“禁止性法律规范”规定。

10) 流转相关制度改革滞后，阻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①户籍制度改革滞后。②就业制度改革滞后。③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滞后。

四、浙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九大配套制度改革建议

1. 细化土地流转法律制度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符合“条件、自愿、规范、有序、依法”的客观要求，重要前提是健全、良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法可依、有法能依，且可依之法是良法。其完善流转法律制度可供选择的方案主要有三种：①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名称修改并制定《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条例》；③通过专项立法形式制定《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

“虽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农村土地承包为前提，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关系不同于土地承包法律关系。”^①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关系的法律性质

^① 丁关良. 2011.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法律问题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3): 7-14.

划分，可分为物权性、债权性、股权性和行政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显然，土地承包法律规范无法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关系，我们赞同第三种方案，即通过专项立法形式，重点是制定《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来细化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

2. 明晰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

明确集体土地所有权只能属于“农民集体”所有，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只能是农民集体，即乡（镇）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组农民集体；重点是确立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主体为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科学地实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颁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特别是其处分权能。

3.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

以《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为基础建立和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登记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重点是真正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财产行使主体的法律资格和地位；建立和健全其内部治理机构；依法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关系。

4. 规范土地承包法律制度

确立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完善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特别是其处分权能；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规范内容全面和科学；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应当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不相冲突，特别是法律应规定禁止调整承包地；重点是修改与完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5. 理顺承包流转登记制度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登记采取登记“生效主义”（即不动产物权变动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登记不生效）；互换、转让、抵押、入股等物权的变动登记统一改采取登记“生效主义”；明确登记机构；流转登记适用统一登记规则；重点是制定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登记办法。

6. 强化土地流转市场制度

建立和健全土地流转交易市场；依法登记设立土地流转有形市场组织；依法制定土地流转有形市场管理制度；重点是依法制定土地流转市场交易规则；加强土地流转市场中介组织的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价评估机制；建立土

地流转信息平台。

7. 健全土地征收补偿制度

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国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承包地的，依法规定“双权”消灭，即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用益物权）同时消灭；重点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行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承包地的“双权”补偿，即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征收补偿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征收补偿。

8. 创建土地流转仲裁制度

重点是建立和健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流转民事纠纷可依法调解仲裁；流转纠纷由纠纷涉及的土地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建立流转纠纷先行裁定制度；完善流转纠纷裁决执行制度。

9. 充实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依法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救济、福利和优抚制度；重点是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民社保相结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换保障制度等。

丁关良

2012年3月31日

目 录

总序：基于创业创新的管理研究新进展

序

第一章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研究	1
第一节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实施和推行	1
第二节 浙江省第一轮和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完善	12
第三节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和法律制度	21
第四节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现状和特点及完善趋势	28
第二章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成机理和特点	33
第一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阶段研究	33
第二节 现阶段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成的内在机理分析	34
第三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成外在机理分析	36
第四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现状和特点研究	40
第三章 现阶段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制度和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的历史沿革	46
第二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制度	48
第三节 现行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依据的法律规范所形成的运行法律制度	54
第四章 现阶段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运行分析和成效	5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特征和两类流转之异同研究	59
第二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要方式的理论和实践探索	67
第三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	84
第四节 浙江省各地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运行实证研究	91
第五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作用和成功经验	105
第五章 浙江省义乌市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影响因素研究	116
第一节 调查地概况与问卷设计	116
第二节 描述性统计结果分析	119

第三节 影响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的实证分析和结论	131
第六章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关问题研究	152
第一节 现阶段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和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 问题研究	152
第二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践中遇到的法律制度问题	164
第三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践中存在的法律等问题	167
第七章 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设想	174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符合“条件、自愿、规范、有序、依法” 之内涵界定	174
第二节 依法有序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总目标和指导思想	17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改革完善的设想	177
第八章 完善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制度和配套制度研究	181
第一节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比较研究与借鉴	181
第二节 国外农用土地流转法律制度对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启示	187
第三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地方立法的建议	197
第四节 浙江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配套制度改革完善建议	200
参考文献	207
附录一	210
附录二	217
后记	220

第一章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研究

第一节 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实施和推行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浙江省农业生产责任制实施概况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责任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浙江省农业生产责任制是随着农业集体化的进程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达。不久，在浙江省省委和临安地委的直接帮助与指导下，浙江省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许桂荣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新登县城岭区松溪乡新堰村（富阳县松溪乡新堰村，1961年前属新登县。新堰村包括新堰头、后塘、沃家三个自然村）着手创办，1952年1月底正式组织成立，开了全省农业合作化的先河。随后，全省有6个地区、44个县陆续试办了63个初级社，试办获得了成功，1953年春浙江省进入全面试办初级社阶段；到1955年年底，全省初级社发展到10.5万个，入社农户增加到301.2万户，占总农户数的61%。到1956年2月，初级社规模显著扩大，数量为8.3万个，入社农户达394.7万户，占全省总农户数的80.01%。浙江省初级社内的一切劳动力都由初级社管理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初级社时期虽然采取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的形式，但大部分初级社实行小段包工或季节包工农业生产责任制已出现萌芽。

（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责任制

进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于1952年4月8日，浙江省在慈溪县岐山乡成立了全省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五洞闸集体农庄。其最初入社农民14户，共48人，有实际劳动力28人，其中：男劳动力16人、女劳动力12人，耕地149.91亩，产品进行统一生产分配，实行按劳取酬。五洞闸集体农庄的成立，使生产力得到了快速发展，短短四年，社里的皮棉亩产由农民单干时的29公斤提高到60公斤，合作社集体资金积累达到6万多元，社员增加到180户，耕地面积扩大到1300亩。1955年10月，浙江省委农工部把五洞闸集体农庄办社的成绩上报至中央。1955年12月26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对该社批示：这个浙江省慈溪县五洞闸合作社的了不起的事例，